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成因或来源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一）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要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二）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恰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或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第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二）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三）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缺陷：是指财务报告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和范围

第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由审计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范围：包括公司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以及公司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

第四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九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二）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

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表：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A.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p> <p>C.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被识别；</p> <p>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450万元，小于1,000万元。</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一般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450万元。</p>	<p>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第十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

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表：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A.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被监管部门处以重罚；</p> <p>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C.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有效整改；</p> <p>D.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E.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p> <p>F.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450万元，小于1,000万元。</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A.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p> <p>B.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一般缺陷	<p>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p> <p>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450万元。</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p> <p>A. 决策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p> <p>B.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C.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p>D. 其他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第十一条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